#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合集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09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1甲方（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乙方（企业工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总工会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第一章总则第...*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1**

甲方（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_劳动法》，《\_工会法》，《\_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劳动合同

第六条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_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十一条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七条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九条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七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八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八条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条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九章裁员

第三十一条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二条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十章奖惩

第三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四川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第十一章集体合同期限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章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一）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因一方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过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订如下总集体合同：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集体合同：

1．空间范围上：适用于\_\_\_\_\_\_\_\_\_州。

2．物的范围上：适用于所有零售企业，包括总部不在\_\_\_\_\_\_\_\_\_州的公司的分支机构。

3．人的范围上：适用所有雇员包括受培训人。

>第二条雇佣和试用期

1．雇佣应予以书面证明。雇佣证明中应说明雇员薪金或工资级别、报酬额和组成成分，以及双方协商的解雇期限。

2．雇用的试用期不能超过3个月。试用期为3个月时，解雇期限至少为3个月并至当月底。劳动关系如在约定的试用期后没有终止，则它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工商业雇员试用期间劳动关系的解雇期限为3周。

3．如雇主在雇佣前明确要求雇员面试，则应补偿其必要的旅费和滞留费。

4．在雇佣雇员后，与求职书附在一起的有关证明原件应予以退还给雇员本人。

>第三条短工

1．雇员在其劳动合同约定的周工作时间短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周劳动时间的情况下称为短工雇员。

2．签订短工劳动合同的短工雇员不能被排除在集体合同的给付规定之外。如没有较为优惠的协议，他们有权领取按其平均周工作时间与集体合同规定的周工作时间的比例计算得出的各项给付。

3．短工雇员的工作时间的开始、结束及有关情况，在设有企业委员会的企业应通过企业协议；在没有企业委员会的企业，通过雇员与雇主个人协议作出规定。

4．每周工作时间应至少为20小时，每日至少4小时。如已与企业协商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则将此每周工作时间分摊在每周内最多5天之中。如劳动组织方面具有重要原因或雇员愿意时，可以偏离上款规定而作出协议。《企业组织法》第87条不受此影响。

5．\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可以根据38．5小时降为37．5小时的比例关系，相应缩短短工雇员以前同雇主协商的固定周工作时间。短工雇员同意缩短周工作时间或同意对劳动合同作适当修改时，方可根据38．5与37．5的比例缩减周工作时间。不能违反雇员之初衷降低其周工作时间，而致使其不享有法定失业保险义务。

6．在配备非短工的岗位人员时，如不损害企业利益，雇主应首先考虑安排企业内愿意接受非短工工作且有能力的短工雇员。

>第四条临时工

1．临时工是指在雇佣时申明只是暂时性雇佣且其劳动关系最长3个月后应予以终止的雇员。如3个月后劳动关系仍未终止，则它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在计算3个月的时间时，不考虑雇佣暂时中止的情况，但中止时间加起来总共不应超过1个月。

如在6个月之内雇佣临时工达4个月以上，则其劳动关系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2．在雇佣临时工的第一个月内任何一日均可提出解雇要求。

如雇佣临时工持续1个月，没有间断，且事先没有商定雇佣期限，则应在解除雇佣关系前一星期通知该临时工。

>第五条受培训人（学徒）

1．有关培训关系适用职业教育法的有关条款。

2．支付培训津贴时应至少以集体合同规定的数额为基础。

3．根据培训结业考试不及格者及无资格参加考试者之申请，可以将培训关系延长至下一次复考，但最多延长1年。以上也同样适用于出于非自身原因没有参加结业考试的学徒。

>第六条职业学校时间

为履行法定的职业学校的教育义务，应保证受培训人上职业学校所必需的时间。职业学校听课时间应算为工作时间。

>第七条劳动时间及休息

1．不包括休息时间的常规周工作时间为38．5小时，\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为37．5小时。有关法律规定同样适用。

2．下列情况下可以通过企业协议，如企业无企业委员会，则通过劳动合同作出与第1款相偏离的规定：

a．已事先协商好连续休息时间制（如流动休息制度或固定周休息日）。这种情况下38．5小时周工作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后37．5小时周工作时间在一个日历年中应以平均数达到。

b．在采用不进行年工作时间调整的劳动时间制度的情况下，由于周工作时间降到38．5小时，\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降到37．5小时后产生的休息时间已合并在一起，并以每6个星期或一个季度为间隔段事先予以调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劳动时间缩减到38．5小时，根据a和b所采取的调整须导致至少为1．5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劳动时间缩减为37．5小时，调整措施须再次导致至少1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二次调整总共应导致不少于2．5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3．工作时有一半以上时间是等待工作的雇员，如汽车司机、门卫、勤杂工，如本人没有特殊原因不宜延长工作时间，则在企业委员会同意下，可将每周工作时间延长到46小时，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5小时。

4．缩减周劳动时间时不得延长或新增加工作中途的休息时间。

5．法定节日视为已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

6．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确定每天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15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7．收尾性操作、结帐及其它必要的结尾工作可以滞留必要的人员予以完成。这种情况下如延长劳动时间只在有特殊理由时才能被允许，并将之计入加班时间。

8．在基本《企业组织法》第87条所进行的协商范围内，应考虑晚上雇员工作产生的福利要求及特殊困难。如不能协商一致，则由企业内调解处作出决定。对于雇员提出不愿意从事18：30以后的工作理由，雇主及企业委员会应认真审查、考虑。如雇员由于个人紧急原因不能在星期四晚上18：30后上班，则应予以准假。

9．雇员不能在连续两个星期四的晚上上18：30以后的班。有适当理由时一年可以增加一次星期四18：30以后的班。其中要扣除4个星期四。这不包括第7款所列的工作。雇员同意时可以在单个情况下作出偏离于第1、2句的规定，并应通知企业委员会。

10．星期四上班在18：30仍需工作的雇员，当日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个半小时，除非在其他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企业通常工作时间也同样超过8个半小时。

11．星期四晚上18：30以后仍然工作的雇员获55％的补贴。这种晚班开业补贴可以在同一星期以休息时间补偿。根据可能和雇员的要求，结合企业惯常的休息时间制度应给予这种休息时间（参见2款）。这点上可以与确定的企业工作时间规定有所偏离。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另外一种补偿方式。

>第八条加班时间

1．加班时间是指第七条第1、2款规定以外的所支付的劳动时间。

2．加班应尽量予以避免，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允许加班。如加班非个别特殊情况，则须由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确定是否有必要加班。

3．加班小时应以月收入的1／167，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1／163，以及25％的补贴（这种补贴从当周工作时间的第41小时后才开始计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后则为37．5小时）。也可以根据雇员的要求连同补贴以休息时间进行补偿。

4．其工作时间依第七条第3款调整的雇员，在周工作时间的第47小时后方可领取加班补贴。

>第九条夜班、星期日及节日班

1．如企业经营活动需要，法律允许，可以由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安排夜班、星期日班及节日班。此类加班报酬每小时应为月报酬的1／167，\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后为月报酬的1／163以及有关补贴。也可根据雇员的要求连同补贴以休息时间补偿。如对同一工作时间有多种补贴供选择，则应支付最高的一项补贴。

夜班自20点至6点50％

星期日班自0点至24点50％

节日班自0点至24点100％

如节日覆盖某一工作日，则另外支付其法定报酬。

2．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一般看守工作。

3．根据《商店打烊法》第14条，星期日开业工作的雇员除了领取第1款规定的报酬外，也应根据《商店打烊法》第17条第3款给予其休息时间。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偏离本条款规定。对于每一个这样的星期日，可给予雇员此星期日后下一个星期内除星期六以外的其他一整个工作日的休息时间。

>第十条工资级别、报酬计算、报酬支付

1．有关薪金、工资级别以及报酬数额由特别的集体合同予以规定。

2．根据雇员实际从事的工种将其列入相应工资级别。如一雇员长期同时从事多种工资级别不同的工种，则依据工作时间上居多的工种确定工资级别；如不能确定工作时间居多的工种，则将其工资列为较高的工资级别。

3．如某一雇员替代别人从事4个星期以上，且工资级别较高的工作，则应支付其替代期间的协调报酬，数额为两工资级别之差。

4．曾受过商业的或与其工作相适应的职业培训的职员计算职业工龄时，不受其以前从事工种所在的经济部分的限制。2年的职业培训结业考试通过后，方能提出第一职业年中的薪金要求；3年的职业培训结业考试通过后，方能提出第二职业年中的薪金要求。

5．在培训合同约定期限届满至结业考试通过期间支付薪金级别ⅰ或工资级别ⅱ的报酬。

6．没有通过职业培训结业考试的职员的薪金，依据有关薪金集体合同而定。

7．计算职业工龄时，劳动关系中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不予以考虑。如能证明因转业培训而中断了工作，则这一期间也应计算在职业工龄之内。

8．职业培训结束后服兵役或替代民事役的时间也应计入职业工龄。如女职员因分娩中断其工作则同样适用以上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

9．根据集体合同产生应予提高报酬的情况时，在产生该情况的当月第一日开始提高报酬。

10．雇员收入改变时，须交付雇员一份有关薪金或工资级别、收入构成及应扣除的各类款项的书面证明。

11．计算每小时劳动报酬时以月报酬的1／167，\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以1／163为基础。

12．年满55周岁且在企业连续工龄为20年以上的雇员，由于年龄或健康原因引起工作能力降低，通过更正性解雇（注：雇主与雇员约定先解除，然后以一待遇较差的前提重新雇佣）被列入集体合同规定的较低的工资级别时，可在24个月内领取相当于原来工种和现在工种的薪金或工资级别差的协调数额作为报酬保险金。

集体合同规定以外的补贴不属此协调报酬额。如雇员能申请法定养老保险规定的年老金或预支年老金，或因为丧失就业或职业能力可申请养老金，或能对造成损害（指就业或职业能力的丧失）的第三者提出要求，且此申请、要求已被满足，上述规定则不适用。如雇员因为就业能力的降低从其它地方可以领取补偿，则他有义务向雇主报告这一补偿及其变动情况。这些补偿应计入协调报酬额之中，在此种情况下雇员应首先申请其他地方的补偿。

13．如雇员领取不同形式的报酬（固定工资、回扣、计件或类似奖金除外），则每月固定工资应至少与集体合同规定的月薪金或工资相适应。回扣不能列入月固定工资。其细则由企业协议，在无企业委员会的企业由单个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工龄

1．所有在同一企业从事职业和工作的年份均计为企业工龄，但工作中断2年以前的就业时间不算在内。由于雇员的原因导致无解雇期限的解雇不适用以上规定。

2．因为服兵役或替代民事役、监禁、拘留而中断工作，则此期间也算为企业工龄。女雇员因分娩而须中断工作同样适用以上规定，但最长为15个月。

>第十二条第二职业

雇员从事其他的持续性工作须征得雇主的同意，如从事这一第二职业不影响原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支付，原雇主应予以同意。

>第十三条休假

1．休假在日历年中完成。

2．休假之目的在于维持和补充雇员的劳动力。休假期间雇员不得从事与休假目的相违背的工作，否则将失去休假的权利。如因劳动关系结束不再享有休息时间，则可以对休假进行补偿。

3．18周岁以下雇员休假期的长短依法律规定而定。

4．另外，休假天数如下：

年满18周岁者30个工作日（有可能还是节假日）

年满22周岁者32个工作日

年满26周岁者34个工作日

年满30周岁者36个工作日

1990年1月1日起：

年满18周岁者31个工作日或26个劳动日

年满20周岁者32个工作日或27个劳动日

年满25周岁者34个工作日或29个劳动日

年满30周岁者36个工作日或30个劳动日

临时工的休假依据法律规定而定。

5．决定休假长短的是日历年开始时雇员的年龄。

6．劳动关系开始或结束的享有休假的日历年中，每满一月工作时间，雇员享有其年休假天数1／12的休假。

如计算时休假天数不为整数，则分数部分算为一整天。

7．如在一日历年中雇员已享受另一雇主给予的休假，则新雇主当年没有给予该雇员休假的义务。

8．休假应尽量在4月1日至10月31日间以连续时间给出。

9．企业委员会参与制定休假计划。如不与企业利益发生冲突，则在时间确定上应尽量考虑雇员的要求。

10．由于企业或雇员个人特殊的原因不能享受当年休假，或根据第6款雇员所应享受的休假天数较少，应与下一年的休假一起享受，即可以将当年的休假天数转加到第二年的休假中去。

11．休假期间生病时，如能提供充分证明（如医生出具的病假单），则此是不算为休假时间。

12．如休假期间适逢发薪之日，则此报酬及有关报酬部分可根据雇员要求在休假前发放。

休假期间发放的应发票项视同雇员没有休假。如雇员的收入通常全部或部分由变动的奖金或回扣构成，则休假期间应发放休假前12个月内每月平均的奖金或回扣数额。

在享有休假的日历年开始前可通过企业协议，如没有企业委员会，通过单个劳动合同确定不超过3个月的较短的计量时间段。奖赏金、庆典金、年利润分红及其它特殊补助不算为劳动报酬。

13．如雇员自己出于重要原因导致无解雇期限的解雇或违反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则他只享有法律规定的年休假或部分年休假。

>第十四条父母假

雇员人数超过100名以上的企业，在法定子女教育假期之后，根据以下条款批准父母假：

1．子女出生之前在企业工龄已达4年的雇员，有权申请父母假。

2．教育假和父母假加起来最长不得超过4年。

3．申请父母假须在法定子女教育假结束之前3个月提出。申请中应说明父母假长短，并保证第8款的有关规定。

4．父母假期间劳动关系中止。这一期间不存在根据劳动合同产生的雇主和雇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假期间计算职业工龄，但不能算为企业工龄。集体合同或企业的有关支付规定对享受父母假的雇员无效。

5．如父母双方均在同一企业工作，则只能有一方享受父母假。

6．父母假期间雇员不得在其它企业工作。但这一期间应优先考虑该雇员在本企业做临时工的可能性。

7．父母假期间雇员可以参加企业举办的进修、继续培训班。

8．雇员应在6个月的期限内，预先告知雇主在父母假结束后，是否重新恢复与之的劳动关系。如雇员欲提前结束其父母假，则适用以上同样的有关期限规定。

9．父母假结束以后，雇员应尽量申请企业内与休假前具有同等地位的工作。

10．如雇员违反第6款第1句，则雇主可不再履行其与雇员协议产生的义务。

>第十五条特殊事假

1．与如下情况有直接联系时，雇员可申请事假，此事假不计入年休假。

a．同居配偶死亡或自己结婚3个劳动日

b．妻子生产、子女、父母或岳父母死亡2个劳动日

c．自己庆祝银婚1个劳动日

d．自己的子女受圣餐或坚信礼（新教）1个劳动日

e．子女、兄弟、姐妹结婚或不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死亡1个劳动日

f．家居的搬迁2个劳动日

g．建立自己的家庭1个劳动日

2．如一个日历年中以上特殊事假加起来不超过6个劳动日，则第1款a到g项所列的事假期间报酬照付。超过6天以上的特殊事假可算入休假中。

3．在签订合同的工会的联邦、州、地区理事会或集体合同谈判委员会任职的雇员，应在工资照付的前提下，由雇主保证其参与会议的自由。

>第十六条其他事假

1．因生病或其他事情不能上班的雇员应立即通知雇主并说明理由。因生病不能上班者应在3日内予以证明；同时也须说明不能上班的预计时间。如雇员在这以后另外3天内仍未证明其未上班之原因，则此延误期限之举原则上可构成无解雇期限解除劳动关系的重要理由。

雇主对其费用可以要求雇员出示官方医生证明。

2．无工作能力不能上班者照发6个星期的报酬，但不得超过劳动关系结束期限。如果一官方医生同意治疗，法定养老保险机构准许治疗，某一疾病保险机构或康复机构提供治疗，或由照顾局提供重残者的治疗时，同样适用第1句规定。

3．企业工龄满8年的雇员可以领取3个月的疾病金（指六周后疾病保险机构付给病人的代工资）与净工资的差额，满15年以上者可以领取6个月。

>第十七条死亡情况下的报酬支付

如雇员死亡留下需赡养的配偶或还有23岁以下未完成职业培训而仍需抚养的子女，则在死亡当月，且还根据非中断的企业工龄发放若干月的报酬。

连续企业工龄满1年1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3年2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5年3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10年 4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20年 5个月

>第十八条失效条款

1．所有基本集体合同和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要求最迟须在其到期后6个月内提出。

本失效条款不适用于基本应受到惩罚或不允许的行为而产生的权利要求，此类权利要求适用于有关法律规定。

2．上款所述6个月期限为最后期限。如雇主未考虑到第2条第1款的情况，则上句不适用。

>第十九条解雇

1．任何解雇须有书面形式。

2．如无其他规定，职员的解雇期限为6周并至季度末。如已协商一个较短或较长的解雇期限，则其长短对双方应相同且解雇期限至少为1个月并至月底。

工商业雇员的解雇期限如无其他规定则为2周并至月底。雇员企业工龄满5年，解雇期限为1个月至月底，满10年为2个月至月底，满20年为3个月至季度底。

3．解雇期限期间或在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结束前，应根据雇员要求给予其适当寻找工作的时间。这种情况下不能扣除报酬。

4．劳动关系结束时，雇员可申请取得一份工作证明。该份证明应说明雇员从事工作的性质和期限，并可根据雇员要求说明其工作表现和成绩。

5．雇员可申请要求一与第4款所述事项相适应的中途工作证明。

>第二十条解除性合同

解除性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拟定。任何一方可最迟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撤销。

>第二十一条最后条款

1．此集体合同\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州零售业雇员之总集体合同同时失效。

3．此集体合同可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遵守3个月的解雇期限的条件下首次解除。如到此时仍未解除，则以后的解雇期限为3个月并至季度底。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4．现有的对雇员有利的、超出本集体合同范围之外的协议不受本集体合同的影响。

5．每名雇员应获得一份本集体合同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如张贴）使其了解本集体合同。

6．本集体合同在解除后至新的合同签订前仍然有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3**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增强合作共事 , 促进企业发展 , 根据《\_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_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章 , 经协商一致 ,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 , 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 ( 员工代表 ) 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4**

  第四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五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七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九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 , 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 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5**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工种\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基本符合《\_\_\_\_\_\_\_\_\_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期限为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_\_\_\_\_\_\_\_岗位，为\_\_\_\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_\_\_\_\_\_\_\_\_\_，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_\_\_\_\_\_\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_\_\_\_\_元。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_\_\_。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_\_\_\_天，每天实行\_\_\_\_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_\_\_\_\_\_\_\_\_\_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_\_\_\_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_\_\_\_个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担\_\_\_\_%，乙方负担\_\_\_\_%，病假工资为\_\_\_\_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实得工资3至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_\_\_\_元，抚恤费\_\_\_\_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医疗期为\_\_\_\_个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_\_\_\_个月。

2)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_\_\_\_\_\_\_\_。

4)因工死亡的，甲方应付给丧葬费\_\_\_\_\_\_\_\_\_\_元，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_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_\_\_\_天;婚假\_\_\_\_天，丧假\_\_\_\_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_《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实得工资1个月的金额。生活补助费、失业补偿费最高均不超过12个月乙方实得工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由于本条第2款第(3)项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富余职工时，以及\_\_\_\_\_\_\_\_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_\_\_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_\_\_\_个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_\_\_\_个月的短期停工。

7.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至\_\_\_\_元。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7**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一块土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经营项目要列明细），该土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以测量图为准），土地的性质为 ，土地证号为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建议年增幅应不低于3%，或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应不低于10%）各年租金详见下表：

年度 租赁单价（元/平方）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2、租金支付：乙方须在每月 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村的收款收据。

3、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给甲方，该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包括房屋、门窗、水电、排污、各种线路及管道等电源线路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人民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8**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已方的土地位于四至，总面积平方米/亩。（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将此土地用于兴建住宅。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元人民币/平方米（亩），共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将土地补偿款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违约金。

九，本协议定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双方确认在国土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只供参考，具体生效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二0xx年月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9**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置为东至\_\_\_\_\_\_\_\_\_\_，南至\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_\_。

第四条 土地转让费总额为，大写 ，甲方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第六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 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10**

根据《\_劳动法》、《\_工会法》、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以及江苏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规定

同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乙方）高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经集体协商可以达到一致意见的单项、多项或者所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一、劳动报酬

包括工资分配方式，工资支付办法，工资增减幅度，工资收入水平，延长工作时间付酬标准，特殊情况下工资标准等。

>二、工作时间

包括工时制度方式，加班计划和限制，特殊工种工作时间，劳动定额的确定等。

>三、 休息休假

包括月休息时间、调休息安排、年休假标准，不能实行标准工时的职工休息休假等。

>四、保险福利待遇

包括依法参加的各项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的设立项目、资金来源以及享受的条件和标准、企业福利设施的修建、职工文化和体育活动经费的来源

职工补贴和津贴标准，困难职工救济、职工疗养、休养等。

>五、劳动安全卫生

包括安全卫生的目标、劳动保护的措施、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改善的具体标准和实施项目，定期健康检查以及对职工未成年的特殊保护。

>六、劳动合同管理

包括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劳动合同的程序和办法、经济裁员的条件和办法等。

>七、职业培训

包括职工上岗前和工作后的培训，转岗培训、培训的周期和时间表以及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上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生效，予以公布。有效期五年，从20xx年1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九、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集体合同按签订集体合同程序进行。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2、集体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或者企业生产工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4、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劳动部门协商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以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集体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集体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认可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集体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应当认真履行，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向全体职工报告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2、签订两年期以上集体合同的，可以每年就工资等不定因素方面的内容进行协商签订年度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和补充。

甲方代表： （签章） 乙方代表： （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证监督方： （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11**

甲方（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一、总则

1、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_劳动法》，《\_工会法》，《\_劳动合同法》，《\_\_\_\_\_\_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3、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4、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5、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二、劳动合同

1、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4、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_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劳动报酬

1、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2、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4、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5、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四、休息休假

1、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3、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安全卫生

1、甲方严格执行国家，\_\_\_\_\_\_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2、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4、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5、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方按照国家和\_\_\_\_\_\_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3、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4、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七、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八、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2、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九、裁员

1、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2、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十、奖惩

1、甲方按照国家，\_\_\_\_\_\_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2、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十一、集体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十二、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12**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使 用 文 本 须 知

1、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

2、甲、乙双方有义务应对方要求及时、如实向其提供与签订集体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经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4、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甲方签订。

5、集体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异议的，甲、乙双方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修改，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后重新报送。

6、甲方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7、本集体合同为示范文本，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删改章节、条文，也可以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另行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8、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集体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_工会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劳动用工管理

第一条 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乙方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甲方采取 形式将上述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告知全体职工。

第三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 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时，应当事先与乙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经协商确定，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 元，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低于 %（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

年度工资总额增量按以下办法分配

第八条 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1、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2、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3、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第九条 本单位对从事 工作的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双方约定：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第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一条 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

第十二条 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

第十三条 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 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本单位在 岗位（工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 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 日内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双方商定本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办法是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甲方应落实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其中从事 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安排 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五章 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对怀孕、哺乳期女职工不得安排加班加点和从事禁忌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甲方批准，可依法享有相应的产前假、哺乳假，甲方确定女职工休假期间月工资的.方法是 .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每 年组织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 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在单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 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双方商定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

第三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疗休养等）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制定的职业培训经费使用方案和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生产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 年度对从事 岗位（工种）的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

（2）不可抗力；

（3）双方约定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甲方尊重工会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基本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月 日之前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第四十条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相应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出现重大问题，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履约合同范本13**

出租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安市 村

承租方：陕西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臵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承租形式：租赁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2、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xx年6月

1日至20xx年5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必须于合同签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臵补助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